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6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要具备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于《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chinanature.com.cn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 或 021-60374800 咨询认购事宜。

15、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在基金运作中出现的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最高募集份额总额为 60 亿份，最高募集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3.00）/ 1.00 ＝9,943.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可获得 9,943.36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但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自然人）》；

（2）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3）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

（4）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6）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及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7）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8）《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交）；

（9）《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10）本公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1）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者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在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直销中心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并签字。投资者完成《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后直销中心需向基金投资者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普通投资者须在《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的《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3）填妥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开通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需提供）；

（4）填妥的《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印鉴卡》；

（6）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7）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

（8）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9）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11）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交）；

（14）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专业投资者需提交）；

（15）《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需提交）。

（16）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3）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汇款凭证；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41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3290028025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 403290033019

光大银行
开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78018800003814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0329000078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或开户（或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基金管理人认为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
电话：021-60371155
传真：021-60374986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联系人：赵正中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李润
联系电话：（8621）62677777-213017
传真：（8621）62159217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7 日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洪韦芸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 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

2、代销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服务电话：95351
传 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基金业务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李琪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548

（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邱佳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陈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4 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1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9158135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曹金宝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1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吴志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胡明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李珍珍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105885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2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 www.lufunds.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 话：021-65370077
传 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 话：021-52822063
传 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电 话：010-56075718
传 真：010-677667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 话：18918352892
传 真：021-61101630
联系人：徐亮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 话：020-89629099
传 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于伟伟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电话：021-60374960
传真：021-60374974
联系人：黄宇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沈熙苑
联系人：蒋燕华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1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7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86,000.4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艺、钱淑娟、夏斌、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孙建军、杨志城、朱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